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4號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敏慧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原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現寄押於法務部
○○○○○○○○○○)

麥辰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傅千芮

0000000000000000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0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陳亭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佩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

被 告 張滄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2 林寶琦

05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
07 6649號）、追加起訴（115年度軍偵字第23號），及移送併辦審
08 理（115年度偵字第9642號、115年度軍偵字第23號），茲被告於
09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10 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
11 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高敏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附
14 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15 麥辰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
16 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
17 收。

18 傅千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
19 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

20 陳亭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
21 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
22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黃嫻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
25 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之；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
26 收。

27 張滄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如附表編
28 號6所示之物，沒收之。

29 林寶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
30 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陳亭妤之
03 款項欄所載「8萬3000元」應更正為「17萬元」外，其餘均
04 引用附件一至四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
05 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7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
06 白認罪。

07 二、論罪科刑部分：

08 (一)新舊法比較問題：

09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
10 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11 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
12 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同年0月0
13 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
14 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
15 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
16 47條及第50條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0日生
17 效。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8 1.罪名部分之比較：

19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
20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43條則
2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31 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大幅降低適用

01 門檻並提高刑度。

02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3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04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05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06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07 之」；修正後之第44條第1項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08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09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10 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11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
12 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3 犯罪」。可見修正後新增第3款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4 (3)本案：

15 ①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黃嫻螢、張滄淇、林寶琦
16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
18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
1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1百萬元，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修正前、後同
24 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修正
25 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
26 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
27 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含前開想像競
28 合之輕罪部分）。

29 ②被告高敏慧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
30 合之輕罪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

01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又其詐欺獲取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以上，但未達500萬元，雖
04 符合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使人
05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之要件，但不適用
0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亦不符合修
07 正前、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經綜合比
08 較結果，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均未有
0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刑法第
1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含前開想像競合之輕罪部
11 分），較有利於被告。

12 2. 偵審自白減刑部分之比較：

13 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
14 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行為人
16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7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
1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0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22 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
24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25 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
26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
27 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28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2)本案：

30 ①被告高敏慧、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黃嫻螢、張滄
31 淇：

01 被告6人依上開行為時法，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減輕
03 其刑，且按最高法院見解，倘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
04 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
05 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而現行法則增列「並於檢察官偵
06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7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多了支
08 付和解金之期限限制，另第2項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
09 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0 條件，且係得減其刑，而非必減其刑，顯然較修正前嚴
11 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
13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14 ②被告林寶琦：

15 被告林寶琦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不論依修
16 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即無「有利或不
17 利」之情況，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
18 法。

19 (二)核被告高敏慧、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黃嫻螢、張涓
20 淇、林寶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115年度軍偵字
24 第23號併辦意旨書認被告黃嫻螢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5 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嫌，見下述(十)不另為不受理之說
26 明）。另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
27 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
28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共同正犯：

30 1.被告高敏慧部分：

31 被告高敏慧與指示被告收款、聯繫告訴人方鈺棠並施詐者、

01 向被告收取贓款者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
0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2.被告麥辰豪部分：

04 被告麥辰豪與指示被告收款、聯繫告訴人劉健州並施詐者、
05 向被告收取贓款者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
0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3.被告傅千芮部分：

08 被告傅千芮與指示被告收款、聯繫告訴人劉健州並施詐者、
09 向被告收取贓款者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
1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4.被告陳亭妤部分：

12 被告陳亭妤與指示被告收款、聯繫告訴人劉健州並施詐者、
13 向被告收取贓款者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
1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5.被告黃嫻螢部分：

16 被告黃嫻螢與指示被告收款、聯繫告訴人劉健州並施詐者、
17 向被告收取贓款者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
1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6.被告張滄淇部分：

20 被告張滄淇與指示被告收款、聯繫告訴人劉健州並施詐者、
21 向被告收取贓款者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
2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7.被告林寶琦部分：

24 被告林寶琦與指示被告收款、聯繫告訴人劉健州並施詐者、
25 向被告收取贓款者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
2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及115年度軍偵字第2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
28 編號3所示告訴人劉健州因受詐欺後多次交款，乃本案詐欺
29 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告訴人，致伊於密接時間
30 多次交款，其等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
31 人財產法益；又被告黃嫻螢多次收取贓款，隱匿詐欺取財犯

01 罪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係為達隱匿同一告訴人詐欺取財
02 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
03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4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應
05 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7 (五)想像競合：

08 被告7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9 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
10 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
11 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2 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六)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14 1.被告高敏慧、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黃嫻螢、張洸
15 淇：

16 如前所述，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較修正前
17 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

19 (1)被告高敏慧、傅千芮於偵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
20 罪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復
21 無證據足認被告高敏慧、傅千芮於本案有實際之犯罪所
22 得，故被告高敏慧、傅千芮於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
23 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4 其刑。

25 (2)被告麥辰豪、黃嫻螢於偵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
26 罪均自白犯罪，且均於本院供稱：我本案犯罪所得是1000
27 元，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等語，又經核被告麥辰豪、黃嫻
28 螢業於庭後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卷附本院收據得憑，則
29 被告麥辰豪、黃嫻螢於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
30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31 刑。

01 (3)被告張滄淇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
02 取財犯行，且表示：我的報酬月薪45000元，總共拿到兩
03 個月薪水9萬元，在另案彰化地院已經宣判沒收了等語在
04 卷，經核被告張滄淇之犯罪所得業經另案即臺灣彰化地方
05 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1號詐欺案件諭知沒收，有該刑事
06 判決得佐，則就被告張滄淇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
07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4)被告陳亭妤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
09 取財犯行，且表示：我本案犯罪所得是1500元等語，然該
10 犯罪所得迄今仍未經被告陳亭妤繳回，則被告陳亭妤既未
11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且就所
12 犯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一般洗錢，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13 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故無庸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14 2.被告林寶琦：

15 被告林寶琦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
16 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有關偵審自白減輕其
17 刑之規定，且就所犯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一般洗錢，亦不符
18 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故無庸於量刑時一
19 併衡酌。

20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1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2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3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4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5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6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7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0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
31 旨可參）。查，被告高敏慧、麥辰豪、傅千芮、黃嫻螢、張

01 滄淇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得適用洗錢防
02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
03 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
04 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猶
05 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0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07 述如下：審酌被告7人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
08 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不法利
09 益，擔任詐欺車手，分別持偽造之收據、合約書、工作證等
10 物向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所載告訴人收取詐騙
11 款項，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
12 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
13 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
14 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
15 殊值非難；兼衡被告7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收款金
16 額、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
17 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
18 告7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
19 被告7人迄未與之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損害，又被告高敏
20 慧、麥辰豪、傅千芮、黃嫻螢、張滄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
21 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已如前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
22 利因子，暨被告7人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
23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7項所示之
24 刑。又被告7人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
25 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
26 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
27 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
28 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
29 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30 (九)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3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2 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編
03 號1至所7示之物，皆作為詐欺犯罪使用，自均應依前揭規
04 定，分別於被告高敏慧、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黃嫻
05 螢、張滄淇、林寶琦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既經沒
06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
07 收。

08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且沒收
11 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
12 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
13 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
14 告沒收。查：

15 (1)被告高敏慧、傅千芮於本院供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
16 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實際獲取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2
17 人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2)被告麥辰豪、黃嫻螢就本案各領取1000元之報酬，此經被
19 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麥辰豪、黃
20 嫻螢繳回而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
21 知沒收。

22 (3)被告張滄淇之犯罪所得業經前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
23 度訴字第1201號詐欺案件宣告沒收，為避免重複沒收故不
24 再諭知沒收。

25 (4)被告陳亭妤就本案領取15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審
26 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

28 (5)被告林寶琦就本案領取2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偵訊時
29 陳明（見115年度軍偵字第23號卷第448頁），而被告林寶
30 琦於本院雖稱：我拿到2000元報酬，在另案114年6月3日
31 宣判的案件已經沒收了等語，然查無被告所稱相關判決或

01 沒收，則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既未扣案，亦尚未經他案
02 宣告沒收，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3 定，於被告林寶琦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追徵。

04 3.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
07 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08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9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0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11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
13 位，且告訴人被騙金額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
14 欺集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
15 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
16 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7 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18 4.至被告7人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工作證固係供犯罪所用之
19 物，然並未扣案，且已滅失，沒收該物顯然欠缺刑法重要
20 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十)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2 1.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黃嫻螢同時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4 2.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2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
26 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
27 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
28 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
29 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方屬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0 上字第1874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
31 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

01 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
02 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
03 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
04 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
05 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
06 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
07 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
08 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
09 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10 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
11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12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13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14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以利事實認
15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亦即以
16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17 以想像競合犯。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
18 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
19 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
20 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
2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3.經查，被告黃嫻螢加入「阿貴」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
23 任面交車手，於114年5月21日20時30分許向另案告訴人收取
24 詐欺贓款，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臺中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軍偵字第352號提起公訴，並於11
26 4年11月20日繫屬於本院，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61
27 號判處罪刑後，嗣經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
28 5年度金上訴字第1156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有前案
29 起訴書、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得參。而本案
30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係於115年1月8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臺
31 中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8日中檢介端114偵56649字第1159003

01 298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存卷足憑，且被告黃嫻螢於前
02 案、本案之犯罪時間均是在114年5月間，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03 被告黃嫻螢係分別參與不同之詐欺犯罪組織，自無從將一參
04 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論另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揆諸上揭法
05 條及裁判意旨，前案既為被告所涉參與該詐欺集團中最先繫
06 屬之案件，被告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應由先繫屬之前案
07 予以評價，當無於本案再行評價之餘地，是此部分本應諭知
08 不受理，然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
09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
13 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張琳紫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附表：沒收

2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偽造之收款單據憑證1張 (被告高敏慧)	沒收	見偵56649號 卷二第89頁
2	偽造之操作合約書1張 (被告麥辰豪)	沒收	見軍偵23號 卷第264頁

01

3	偽造之操作合約書1張 (被告傅千芮)	沒收	見軍偵23號 卷第264頁
4	偽造之操作合約書1張 (被告陳亭妤)	沒收	見軍偵23號 卷第307頁
5	偽造之操作合約書2張 (被告黃嫻螢)	沒收	見軍偵23號 卷第141至143頁
6	偽造之操作合約書1張 (被告張滄淇)	沒收	見軍偵23號 卷第265頁
7	偽造之操作合約書1張 (被告林寶琦)	沒收	見軍偵23號 卷第265頁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一】：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6649號

14 被 告 邱孟珊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高敏慧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麥辰豪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傅千芮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亭妤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珮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一 人

12 選任辯護人 賴靜瑜律師

13 李昀丞律師

14 林依成律師(已解除委任)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邱孟珊、高敏慧（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
19 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731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
20 範圍）、麥辰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
21 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384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
22 範圍）、傅千芮（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
23 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4735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
24 範圍）、黃珮瑩、陳亭妤(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
25 署以114年度偵字第39816號、4046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
26 起訴範圍)為謀求不法報酬於民國114年5月至6月間，先後加
27 入由不詳成年人組成之具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組織，並擔
28 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

29 二、邱孟珊、高敏慧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
30 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
3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

01 2月28日某時起許，使用Facebook通訊軟體以「投資股票賺
02 錢為前提」結識方鈺棠，並慫恿至「天玉投資https://www.
03 iwhbh.com/#/pages/home/home)，向方鈺棠佯稱：投資股票
04 賺錢為前提、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方鈺棠陷於錯誤
05 後，陸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面交取款車手。其中不詳詐欺集
06 團成員持邱孟珊於114年1月13日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於附表
07 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佯為「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天玉公司)之外務營業員，與方鈺棠面交附表一編
09 號1所示之款項，並交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予方鈺
10 棠，用以表彰天玉公司向方鈺棠收受款項之意思而行使之。
11 嗣高敏慧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
12 間前某時，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工作
13 證、單據後，再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出示前
14 揭偽造工作證，佯為天玉公司之外務營業員「王春蓮」，向
15 方鈺棠取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款項，並交付附表一編號2所
16 示偽造之收據予方鈺棠，用以表彰天玉公司向方鈺棠收受款
17 項之意思而行使之。嗣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高敏慧分別
18 取得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再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將款
19 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20 向。

21 三、麥辰豪、傅千芮、黃嫻螢、陳亭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
2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24 成員於114年3月23日某時許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由暱稱
25 「かわいい 美琪」之人結識劉健州並將其加入LINE名稱「
26 ^金牛領航」、「數位管家-紫欣」等群組，並向劉健州佯
27 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劉健州陷於錯誤後，陸續
28 依指示將款項交予面交取款車手。其中麥辰豪、傅千芮、黃
29 嫻螢、陳亭妤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各於如附表二所示
30 時間前某時，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二所示偽造工作證、
31 收據後，再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出示前揭偽造工作

01 證，佯為「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華公司)之外務
02 營業員，向劉健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前揭偽
03 造之收據予劉健州，用以表彰振華公司向劉健州收受款項之
04 意思而行使之。嗣麥辰豪、傅千芮、黃嫻螢、陳亭妤取得如
05 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再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將款項轉交
06 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7 四、案經方鈺棠、劉健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08 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孟珊、高敏慧、麥辰豪、傅千
11 芮、黃嫻螢、陳亭妤等6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2 告訴人方鈺棠、陳健州2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
13 附表一、二所示之工作證或收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4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5 表、告訴人陳健州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通訊軟體LINE(下稱L
16 INE)對話記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17 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方鈺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
18 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邱孟
19 珊、高敏慧、麥辰豪、傅千芮、黃嫻螢、陳亭妤等6人之任
20 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被告邱孟珊、高敏慧、麥辰豪、傅
21 千芮、黃嫻螢、陳亭妤等6人犯嫌均堪認定。

22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23 (一)核被告邱孟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4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7 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8 被告邱孟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邱孟珊偽造印文及特
30 種文書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31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01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02 等罪。被告邱孟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加
03 重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
04 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6 (二)核被告高敏慧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刑法
08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
0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等罪嫌。被告高敏慧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1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高敏慧分
12 別偽造印文及特種文書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
13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
15 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被告高敏慧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加
16 重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
17 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9 (三)被告黃嫻螢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0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
22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3 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4 被告黃嫻螢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25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嫻螢偽造印文及特
26 種文書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27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28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29 等罪。被告黃嫻螢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加
30 重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
31 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2 (四)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刑
0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
04 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
05 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與其
07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分別偽造印
09 文及特種文書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
10 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
12 特種文書等罪。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係以一行為同
13 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4 及一般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6 三、具體求刑：

17 (一)被告邱孟珊部分：被告邱孟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罪嫌，詐騙金額達290萬元，造成告訴人方鈺棠受有重大
19 之財產損害，且被告邱孟珊迄未與告訴人方鈺棠和解，建請
20 就該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之刑。

21 (二)被告高敏慧部分：被告高敏慧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之罪嫌，詐騙金額達320萬元，造成告訴人方鈺棠受有重大
23 之財產損害，且被告高敏慧迄未與告訴人方鈺棠和解，建請
24 就該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

25 (三)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黃嫻螢部分：被告麥辰豪、傅千芮、
26 黃嫻螢分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
27 均各達30萬元，造成告訴人劉健州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
28 被告3人迄未與告訴人劉健州和解，均建請就其等犯行量處
29 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30 四、沒收部分：被告6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附表一所示收據及扣
02 案之附表二所示收據，雖已分別交予告訴人方鈺棠、劉健州
03 收執，然其上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
04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被告6人所持用並行使之附表一、二
05 所示之工作證並未扣案，且無證據可佐其尚存，為免日後執
06 行困難，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高 靖 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黃 瑀 謙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車手	時間	地點	工作證或單據	款項 (新臺幣)
1	不詳	114年2月27日19時許	臺中市○○區○○路 00號	邱孟珊偽造之： 1、天玉公司之工作證。 2、天玉公司收款單據憑證 (經辦人:張凱偉)。	290萬元
2	高敏慧	114年4月2日7時30分 許	臺中市○○區○○路 0段000號	1、天玉公司之工作證。 2、天玉公司收款單據憑證 (經辦人:王春蓮)。	320萬元

17 附表二

18

編號	車手	時間	地點	工作證或單據	款項 (新臺幣)
1	麥辰豪	114年5月6日11時許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 與河南路口「三信公 園」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 書(經辦人:麥辰豪)。	30萬元
2	傅千芮	114年5月9日10時許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 書(經辦人:傅千芮)。	30萬元
3	黃嫻螢	①114年5月10日 ②114年5月11日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 書(經辦人:黃嫻螢)。	①13萬元 ②17萬元
4	陳亭好	114年6月6日12時40 分許	臺中市○○區○○路 000號「文華高中」 大門旁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 書(經辦人:陳亭好)。	8萬3000元

01 【附件二】：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5年度軍偵字第23號

04 被 告 張滄淇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9

07 樓

08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
09 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林寶琦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

13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
14 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
17 提起公訴之案件（本署114年度偵字第56649號案件，現由貴院以
18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4號審理中，威股），具有數人共犯一罪之
19 相牽連案件關係，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滄淇（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3 以114年度偵字第1534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24 林寶琦（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
25 第2873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為謀求不法報酬
26 於民國114年4月至5月間，先後加入由不詳成年人組成之具
27 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組織，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
28 張滄淇、林寶琦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9 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
3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3

01 日某時許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由暱稱「かわいい 美
02 琪」之人結識劉健州並將其加入LINE名稱「^_^金牛領
03 航」、「數位管家-紫欣」等群組，並向劉健州佯稱：保證
04 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劉健州陷於錯誤後，陸續依指示將
05 款項交予面交取款車手。其中張滄淇、林寶琦即依詐欺集團
06 成員之指示，各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某時，先至不詳超商列
07 印如附表所示偽造工作證、收據後，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08 地點，出示前揭偽造工作證，佯為「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下稱振華公司)之外務營業員，向劉健州收取如附表所
10 示之款項，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劉健州，用以表彰振華
11 公司向劉健州收受款項之意思而行使之。嗣張滄淇、林寶琦
12 取得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再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將款項
13 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14 向。

15 二、案經劉健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滄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劉健州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並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	被告林寶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劉健州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並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辯稱：伊不承認本案犯行，伊也是被騙的等語。
3	告訴人劉健州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

01

		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影本	證明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5	告訴人劉健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受騙，而與詐騙集團約定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被告2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滄淇、林寶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張滄淇、林寶琦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滄淇、林寶琦分別偽造印文及特種文書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被告張滄淇、林寶琦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又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案共犯麥辰豪、傅千芮、黃嫻螢、陳亭妤經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而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649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4號審理(威股)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查，本案與該案顯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高靖智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黃瑀謙

09 附表：

10

編號	車手	時間	地點	工作證或單據	款項 (新臺幣)
1	張滄淇	114年5月24日 某時許	不詳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經辦人:張滄淇)。	10萬元
2	林寶琦	114年5月26日 某時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 「文華高中」 大門旁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經辦人:林寶琦)。	8萬3,000元

11 【附件三】：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3

115年度偵字第9642號

14 被 告 邱孟珊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高敏慧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等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6
02 4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4號(威股)審理
03 中，本案與前開案件之事實相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
04 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邱孟珊、高敏慧（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
07 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731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
08 範圍）為謀求不法報酬於民國114年5月至6月間，先後加入
09 由不詳成年人組成之具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組織，並擔任
10 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邱孟珊、高敏慧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8日某時起許，使用Facebook通
14 訊軟體以「投資股票賺錢為前提」結識方鈺棠，並慫恿至
15 「天玉投資<https://www.iwhbh.com/#/pages/home/home>），
16 向方鈺棠佯稱：投資股票賺錢為前提、保證獲利、穩賺不賠
17 等語，致方鈺棠陷於錯誤後，陸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面交取
18 款車手。其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邱孟珊於114年1月13日偽
19 造之工作證及收據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佯為「天
20 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玉公司）之外務營業員，
21 與方鈺棠面交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
22 偽造之收據予方鈺棠，用以表彰天玉公司向方鈺棠收受款項
23 之意思而行使之。嗣高敏慧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
24 表編號2所示時間前某時，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2所
25 示偽造工作證、單據後，再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
26 點，出示前揭偽造工作證，佯為天玉公司之外務營業員「王
27 春蓮」，向方鈺棠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並交付附表
28 編號2所示偽造之收據予方鈺棠，用以表彰天玉公司向方鈺
29 棠收受款項之意思而行使之。嗣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高
30 敏慧分別取得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再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
31 示，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

01 罪所得去向。

02 二、案經方鈺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邱孟珊於警詢中之自白。

06 (二)被告高敏慧於警詢中之自白。

07 (三)證人即告訴人方鈺棠於警詢之指述。

08 (四)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影本。

09 (五)告訴人方鈺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指認犯罪
10 嫌疑人紀錄表。

11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12 (一)核被告邱孟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3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
15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邱孟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17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8 犯。被告邱孟珊偽造印文及特種文書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
19 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0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1 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被告邱孟珊以一行為同
22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加重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
23 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24 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25 處斷。

26 (二)核被告高敏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高敏慧與其所屬詐
30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31 共同正犯。被告高敏慧分別偽造印文及特種文書之行為，屬

01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02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03 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被告高敏慧
04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加重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5 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
07 斷。

08 三、被告2人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
09 56649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
10 字第204號案件（威股）審理中，有該案之起訴書及本署刑
1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同一被告所涉犯
12 行，與上開案件屬於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為免重
13 複起訴，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高靖智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黃瑀謙

21 附表：

22

編號	車手	時間	地點	工作證或單據	款項 (新臺幣)
1	不詳	114年2月27日19時許	臺中市○○區○○路 00號	邱孟珊偽造之： 1、天玉公司之工作證。 2、天玉公司收款單據憑證 (經辦人:張凱偉)。	290萬元
2	高敏慧	114年4月2日7時30分 許	臺中市○○區○○路 0段000號	1、天玉公司之工作證。 2、天玉公司收款單據憑證 (經辦人:王春蓮)。	320萬元

23 【附件四】：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5 115年度軍偵字第23號

01 被 告 麥 辰 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傅 千 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 亭 妤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 珮 瑩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一 人

20 選任辯護人 賴靜瑜律師

21 李昀丞律師

22 林依成律師(已解除委任)

23 上列被告等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6
24 4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4號(威股)審理
25 中，本案與前開案件之事實相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
26 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麥辰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9 以114年度偵字第1384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30 傅千芮（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1 以114年度偵字第14735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01 黃嫻螢、陳亭妤(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署以114年
02 度偵字第39816號、4046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03 為謀求不法報酬於民國114年5月至6月間，先後加入由不詳
04 成年人組成之具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組織，並擔任面交取
05 款車手之工作。麥辰豪、傅千芮、黃嫻螢、陳亭妤與詐欺集
06 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
07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3日某時許起，使用LINE通
09 訊軟體，由暱稱「かわいい 美琪」之人結識劉健州並將其
10 加入LINE名稱「^_^金牛領航」、「數位管家-紫欣」等群
11 組，並向劉健州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劉健州
12 陷於錯誤後，陸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面交取款車手。其中麥
13 辰豪、傅千芮、黃嫻螢、陳亭妤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14 各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某時，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所示
15 偽造工作證、收據後，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前
16 揭偽造工作證，佯為「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華
17 公司)之外務營業員，向劉健州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
18 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劉健州，用以表彰振華公司向劉健州
19 收受款項之意思而行使之。嗣麥辰豪、傅千芮、黃嫻螢、陳
20 亭妤取得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再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將
21 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2 去向。

23 二、案經劉健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 26 (一)被告麥辰豪於警詢中之自白。
27 (二)被告傅千芮於警詢中之自白。
28 (三)被告黃嫻螢於警詢中之自白。
29 (四)被告陳亭妤於警詢中之自白。
30 (五)證人即告訴人劉健州於警詢之指述。
31 (六)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影本。

01 (七)被告黃嫻螢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之LINE對話紀錄。

02 (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3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
0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九)告訴人劉健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06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07 (一)核被告黃嫻螢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8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黃嫻螢與
12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嫻螢偽造印文及特種文書之行
14 為，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
15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
1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被告
17 黃嫻螢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加重詐欺取
18 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罪，屬想
19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1 (二)核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
23 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
24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5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與其所屬詐欺
26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27 同正犯。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分別偽造印文及特種
28 文書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29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30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
31 罪。被告麥辰豪、傅千芮、陳亭妤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

01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
02 等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4 三、被告4人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
05 56649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
06 字第204號案件（威股）審理中，有該案之起訴書及本署刑
0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同一被告所涉犯
08 行，與上開案件屬於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為免重
09 複起訴，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高靖智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黃瑀謙

17 附表：

18

編號	車手	時間	地點	工作證或單據	款項 (新臺幣)
1	麥辰豪	114年5月6日11時許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 路與河南路口「三 信公園」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 約書(經辦人:麥辰 豪)。	30萬元
2	傅千芮	114年5月9日10時許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 約書(經辦人:傅千 芮)。	30萬元
3	黃嫻螢	①114年5月10日 ②114年5月11日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 約書(經辦人:黃嫻 螢)。	①13萬元 ②17萬元
4	陳亭妤	114年6月6日12時40 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文華高 中」大門旁	1、振華公司之工作證。 2、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 約書(經辦人:陳亭 妤)。	8萬3000元